

#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于2013年1月9日将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3年1月10日予以公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6.15款“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规定。

2、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2,500万元，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使公司可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以扩大市场份额，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已承诺，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本次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本次拟使用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告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由金属件加工配套项目中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关于变更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已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京都天华”）合并。此次合并的形式是以京都天华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已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鉴于天健正信与京都天华合并并更名的事实，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2、公司董事会做出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定有利于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致同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致同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陆建新（签字）：\_\_\_\_\_

杜兴强（签字）：\_\_\_\_\_

2013年1月15日